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蔡雅芃

電話：04-7121530 #35

傳真：04-7121650

電子信箱：niall2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1140207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遴選簡章（含附件）、電子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114060300049_376470000A_1140207720_ATTACH1.pdf, 114060300049_376470000A_1140207720_ATTACH2.jpg）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彰化縣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青年委員遴選一案，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

二、報名資訊：

（一）報名資格：就學、就業或設籍於彰化，年齡16歲至45歲（出生年為民國69年至民國98年）之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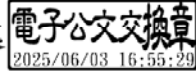
（二）報名及受理方式：114年6月16日至114年6月30日止，至報名網站(<https://forms.gle/gdDhRWJYksGoPj9H9>)進行線上報名，或至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青發處資源/青年參與/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網址：<https://gov.tw/ufd>)下載並填妥附件內相關文件，以掛號寄送或親送至本府青年發展處。

三、檢附「彰化縣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公開遴選簡章」（含附件）及電子宣傳海報各1份。

收文文號：1140006894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青年團體、本府各處(本府青年發展處除外)、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青年發展處



彰化縣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公開遴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

二、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廣納青年建言，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公開辦理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三屆委員遴選事宜。

第三屆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預計招募 50 位關心公共事務的優秀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供縣府決策參考，促進青年關心的議題發展，勾勒出彰化青年未來的藍圖。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亦欲透過雙向交流對話，培養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的精神，豐富人生資歷，打造青年獨特的個人品牌。

三、遴選資格

（一）以就學、就業或設籍於彰化，年齡 16 歲至 45 歲（出生年為民國 69 年至民國 98 年）的青年為對象。

（二）遴選名額：50 位。

四、組別：

依本縣青年關注的主要議題分設以下 5 個議題小組，各議題小組委員人數為 10 位：

（一）永續經濟組：協助提供本縣產業與就業、創業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

（二）樂活社福組：協助提供本縣社會福利、衛生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

（三）城市發展組：協助提供本縣各鄉鎮市發展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

（四）文化教育組：協助提供本縣文化、教育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

（五）友善農業組：協助提供本縣農業相關政策及活動辦理之建議。

五、聘期

聘期為 2 年(預計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報名時間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七、報名方式

(一) 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方式。

1. 自我推薦：由當事人自我推薦。

2. 單位推薦：由關注青年事務之團體或學術、教育機構推薦。

(二) 報名請檢附報名表、自傳，若由單位推薦另檢附團體/單位推薦表，並連同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相關佐證文件，用 A4 規格紙張以直式橫書，加註頁碼並裝訂整齊，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府青年發展處，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或至報名網站(<https://forms.gle/gdDhRWJYksGoPj9H9>)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文件檔案完成報名。

(三) 報名者應確保所遞交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資料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四) 報名日當天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5)。

(五) 相關書表請至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青發處資源/青年參與/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網址：<https://gov.tw/ufd>)下載。

八、遴選小組之組成與解散

(一) 為辦理遴選事宜，特成立遴選小組，其成員為本府代表 2 人、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3 人，由本府敦聘之。

(二) 遴選小組成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解散。

九、遴選標準

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考量學生青年與社會青年之比例平衡。

十、 遴選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府青年發展處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 (二) 複審：由遴選小組依所需名額擇優錄取之，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
- (三) 完成評選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序分發錄取；分發時以報名者之第一志願為優先，該組別滿額時，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
- (四) 當選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統一公告於青年發展處官網，並以電子信箱及電話通知當選人。
- (五)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若欲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當選後需檢附服務機關同意之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6)

十一、 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義務

- 1.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2.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3. 委員應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各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及提案數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
- 4.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年諮詢委員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二)權利

- 1. 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 2. 非設籍於本縣之青年諮詢委員，參與委員會議之交通費，得由主辦機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

十二、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

【附件 1】**彰化縣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表**

(本表請自行列印，填表方式採親筆或打字均可，2 吋大頭照採黏貼/列印均可)

報名者基本資料			
報名來源	☐ 單位推薦 ☐ 自我推薦 ※ ☐ 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打☑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最近 2 吋半身正面之證件 照片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經歷概述 (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歷與期間，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一、113-迄今/○○協會/執行長 二、112.8-114.7/○○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三、111.7-112.6/○○大學學生議會/議長(員) 四、110.9-111.6/ (單位組織) ○○大學學生會/ (擔任職務) ○○會長) 五、 六、 七、			
參與動機概述			
自我推薦理由 (包括對委員會的認知及期許，與對本縣青年發展之熱忱、態度等)			

(續下頁)

(證件影本採掃描後列印或影印後黏貼均可)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社會青年請附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續下頁)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表後並標註對應經歷，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

例：

1、113-迄今/○○協會/執行長

（證明文件）

2、112.8-114.7/○○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證明文件）

3、111.7-112.6/○○大學學生議會/議長(員)

（無證明文件之原因）

4、110.9-111.6/（單位組織）○○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會長）

（證明文件）

志願順序（請依分組「永續經濟組」、「樂活社福組」、「城市發展組」、「文化教育組」、「友善農業組」5個小組填寫個人志願順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附件 2】**團體/單位推薦表**

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 圖記	
推薦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推薦人簽名/蓋章：_____			

【附件 3】

參加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自傳

- 一、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 二、對於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500 字內)。

【附件4】

個人資料授權聲明

(請確認聲明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本人已詳盡閱讀本次遴選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將報名彰化縣政府舉辦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及後續舉辦活動、業務推廣或宣達政策事項使用。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簽署後之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_____參加
彰化縣政府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並同意未成年人所填
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彰化縣政府進行蒐集、儲存、
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特立本書約
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6】

公務員兼職申請書

兼職態樣		☐ _____ (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 _____ (職稱) ☐ 教學：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 研究工作：_____ (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 _____ (職稱) ☐ 其他：_____ (業務種類及名稱)			
相關法令依據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 法定辦公時間：_____ (單週時數)			
有無領受報酬		☐ 有：_____ (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 無			
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批示
	職稱		人事單位 簽注意見		
	姓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三、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注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 四、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五、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六、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構)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行增加。 七、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彰化縣第3屆 青年諮詢委員會徵選

Join Us! 一起為青年發聲!

設籍於彰化縣

就學或就業於彰化縣

16-45 歲青年
關心彰化大小事
具公共參與熱誠

報名時間 > 2025
6.16~30

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

線上報名 /



簡章下載 /



青年發聲
×
公民參與



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
DEPARTMENT OF YOUTH DEVELOPMENT

廣告